

关于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
基金代码	0400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华安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1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机构投资者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2年1月20日起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上述业务的限额为1000万元。在暂停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在暂停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机构及个人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机构及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hu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4日

关于太平洋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洋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洋安混合
基金代码	0102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太平洋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太平洋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14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2-003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食品”或“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3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最近二个交易日日公司A股股票累计换手率为95.15%，平均换手率为42.58%，换手率较高。股价前期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近两日盘中，换手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前三季度业绩下滑的风险：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28,604.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406,898.8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71%。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为白羽鸡肉产品经营研发、生产加工与销售，公司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度波动，内部生产运营秩序正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和涉及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价涨幅偏离值较高

公司A股股票于2022年1月12日、2022年1月1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最近二个交易日累计换手率为95.15%，平均换手率为42.58%，换手率较高。股价前期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

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市盈率、市净率指标对比见下表。

公司名称	最新市盈率	最新市净率
春雪食品	28.30	3.81
圣农发展 (002296.SZ)	14.81	3.08
温氏股份 (002877.SZ)	24.65	1.96
大成食品 (03991.HK)	3.03	0.312
双汇发展 (000711.K)	12.08	0.572

（三）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

根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28,628,604.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6.6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4,406,898.88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3.71%，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发布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证券参考》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所有有关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4日

定为操纵证券行为的主体。

第二、大成欣农没有获得任何获利，不应对其设违法所得。大成欣农与晓晓雨合作结束后，至今未能从晓晓雨处收回投入的本金，更没有获得任何收益，即便将资金作为构成市场操纵，也应全部转入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罚款金额由晓晓雨和大成欣农各承担一半。

当事人晓晓雨请求免于行政处罚，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第一、大成欣农是合作的发起与主导方，申辩人未主动联系大成欣农，而是通过他人撮合才形成合作关系。

第二、在合作中，申辩人承担的是配资并按对方要求实施部分账户交易操作的角色。关于双方的合作及配资安排，协议内容大体是：大成欣农先提供1000万元保证金，晓晓雨提供账户及密码，并按晓雨坚硬的指令通过中间人转入账户；操作交易，价格低于1.7元时不断买入，维持股价稳定；大成欣农按每年120万元支付操作费用酬劳。

第三、关于申辩人（大成欣农）提供的账户户主设定有疑，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一是对“洪某平”“陈某某”等部分账户户主身份有人未调查取证或做了虚假情况说明，存在取证的缺失。二是对“晓晓雨”“杨某某”账户及申辩人承认使用过的“黄某某”等11个账户外，其他证券账户都没有过电话、IP/MAC、资金往来等直接证据证明晓晓雨控制使用过。其中，“冯某平”“冯某奎”“李某某”等账户系冯某平本人控制，晓晓雨仅在与大成欣农合作的试盘阶段短暂借用过。三是现有证据不足以排除其他可能性，即便部分涉案账户交易的MAC地址存在重合，也不能证明相关行为都是晓晓雨实施。涉案账户涉及到的交易IP/MAC地址众多，仅从杂音材料不能将王坚能一方与申辩人的登录或操作作出区分。四是部分账户登录日志缺失，证明力存疑。五是关于王坚能手机恢复数据中的账户文件，该证据对应的时间、地址、访问方式均不明确，不认可其证明力。

第四、申辩人的行为不构成操纵证券市场。一是晓晓雨与大成欣农合作的内容是配资与操盘，目的在于维持股价稳定，没有实施操纵证券市场获利的主观故意，也不涉及任何拉抬、哄抬或非法行为。整个过程中也没有造成股价暴涨暴跌、相关市场交易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违法性较低。二是晓晓雨没有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交易操纵，且不具备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与利用信息优势、资金优势操纵的标准没有符合，申辩人及有关主体的资金、持股是否构成操纵无从谈起。

第五、本案无法确定认定主观、责任划分问题。“吴某某”“陈某某”等不属于申辩人控制使用的账户不应纳入申辩人违法主观计算范围。同时，大成欣农作为合作的发起与主导方，是最大的获利方，应负主要责任。

经复核，证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第一、关于共同操纵行为的认定。首先，综合全案事实，证据足以认定，2018年8月20日至2019年2月22日期间，当事人大成欣农与晓晓雨一方提供保证金，一方配资并操盘的方式合作进行，通过连续买卖、通过交易等手段影响“金新农”价格，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大成欣农与晓晓雨行为构成共同操纵证券市场。其次，本案当事人关于其提供账户行为动机、目的及事后后果的陈述，虽可作为考量因素予以考虑，但不能作为否定其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依据。再次，大成欣农、晓晓雨存在操纵股价的合意，并完成了操纵股价的行为。我认定当事人主观操纵股价具有充分的事实依据，晓晓雨所称其只是大成欣农要交易，大成欣农声称其未擅自下单交易，均非其免除共同违法责任的正当理由，申辩人主张不能成立。最后，是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认定标准，并非我会适用证券法第八条控制市场行为予以处罚的前提条件。本案中，当事人具有操纵股价的主观意图，且其控制的部分账户组合资金、资金量均较一般投资者具有显著优势，期间买卖、卖量、成交量等均明显高于一般投资者，我认定其集中资金、持股优势、通过连续买卖影响“金新农”价格，并无不当。

第二、关于调查取证程序的合法性。首先，对于晓晓雨提出的未对部分账户户主身份进行调查取证问题，我会认为，本案“洪某某”等部分账户户主持有并非违法主体，在现有证据已足以证明相关账户实际控制使用人的情况下，我不应对其账户户主身份进行调查，并不影响本案事实认定，不构成程序违法。其次，对于晓晓雨质疑王坚能手机恢复数据中的账户文件的取证程序问题，我会认为，前述证据系调查人员依法从王坚能手机中现场提取，取证人员、时间及取证方式、过程等在现场笔录中均有记载，并由王坚能本人签字确认，取证程序并无不当，且该账户表内容能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应予采信。晓晓雨以未采取扣押措施为由，主张取证程序违法、不认可证据效力，于法无据，其主张不能成立。

第三、关于账户控制关系的认定。首先，我会依法向涉案账户托管券商调取了与本案相关的账户开户、登录、委托转账等全套资料，无证据表明前述证据的真实性、证据力存在问题。其次，我会并非基于涉案MAC地址重合或其他单一主观证据认定账户控制使用关系，而是根据当事人自认、账户户主身份与相关人员指认、相关账户文件及账户资金关联、终端来源等多项证据，综合认定当事人晓晓雨在涉案期间控制使用前述36个账户。某些账户登录信息不清，并不影响我会基于委托授权、相关人员笔录及相关电子文件等其他证据认定，对该账户控制关系予以认定。最后，当事人晓晓雨主张部分账户系由其他人控制使用，未能提供任何证据证实，我对其主张不予采信。

第四、关于违法手段与责任划分。本案无法确定是否构成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特征，而非当事人约定分配或未取得收益的结果。根据大成欣农和晓晓雨在本案共同操纵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我会认为，当事人各承担35%的违法责任，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证监会决定：

（一）对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晓晓雨合谋操纵“金新农”价格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3,069,210.58元，并处以上33,069,210.58元罚款，对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晓晓雨各处以33,069,210.58元罚款；

（二）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三）对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晓晓雨合谋操纵“金新农”价格的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3,069,210.58元，并处以上33,069,210.58元罚款，对舟山大成欣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晓晓雨各处以33,069,210.58元罚款；

（四）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五）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六）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七）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八）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九）对王坚能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惠升和风纯债”）参加浙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2年1月17日起，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惠升和风纯债（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及折扣限制、具体扣费率及优惠活动期限以浙商银行公示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优惠活动如有调整，敬请投资者留意浙商银行相关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公司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浙商银行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浙商银行规定为准。

（2）浙商银行基金费率优惠仅针对以浙商银行作为销售机构的惠升和风纯债（仅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固定费用以及基金的后端模式认购、申购手续费等其他业务手续费。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赎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 2022年01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信诚全球商品主题（代码：010189-01YF-LOF）场内简称：信诚全球LOF
基金代码	1501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诚全球商品主题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暂停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赎回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赎回限制	为了保障基金资产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2年01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一）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一）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一）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一）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一）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特此公告。

太平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元月十四日

（一）在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61560999、400-028-8699咨询相关信息。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符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